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粤交职院学字〔2015〕12号

关于评选推荐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根据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交职院学工处〔2009〕20号）（以下称评选办法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评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届优秀毕业生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要按照《评选办法》的要求，严格把关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确保评选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，严防弄虚作假。

三、5 月 25 日前将评选结果（优秀毕业生名单、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）报到学生工作处（南校区报李青老师处，北校区报曾燕玲老师处）。

四、6月1日前请将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个人简介（字数150字以内，要以第三人称详实介绍学生的具体情况，含有学生的座右铭或一句励志语）和证件照片（电子照片）电子版从OA发给学生工作处李老师、曾老师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- 2、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



2015年5月13日